

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81年6月1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（81）局參字第19743號函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88年3月19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（88）局考字第005094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為規範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行為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時，應共同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從事兩岸交流活動，除應遵守有關法令及國家統一綱領指導原則外，並應維護國家安全與全民之利益。
 - （二）從事兩岸交流活動，應注意國家機密，嚴防洩露我方重大公共建設、產業、科技資訊（如國防科技、農業科技、策略性工業等優勢產業資訊等），並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。如發現洩密情況時，應迅速處理。
 - （三）在交流活動中，我方人員應積極宣揚「臺灣經驗」，使大陸人士瞭解我方在經濟發展、社會安定及政治民主等方面之進步與成就。
 - （四）對於大陸人士所謂「一個中國」原則、「一國兩制、和平統一」與「加速直接三通、突破戒急用忍政策」之論調，應依我方現行大陸政策予以反駁，並堅持中華民國在臺灣一直為主權獨立之國家，兩岸現為對等政治實體，並處於分治狀態，大陸方面應面對此一現狀，共同以制度競爭方式，發展兩岸關係。
 - （五）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或許可，不得從事與大陸地區官員、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、文件或共同發表宣言

等政治性活動。

- (六) 從事兩岸交流時，我方應採行具有整體戰略規劃、有目的、有系統之交流策略，以營造對我有利之交流形勢。
- (七) 不得呼應大陸之統戰宣傳；大陸媒體或人員對我之錯誤報導、歪曲說詞或統戰言論，應預作準備，適時解釋或澄清。
- (八) 出席有大陸官員參與之兩岸交流活動時，應事先知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了解該項交流事項之相關政策立場；並儘量以官方身分出席在臺灣地區之活動為原則。
- (九) 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之人員，倘事先知悉該會議或活動可能涉及會籍、名稱、旗、歌或其他權利義務時，應事先徵詢外交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意見。
- (十) 活動過程中如遇有大陸官員參加，應秉持不退讓、不迴避之原則，不卑不亢，從容應對，不失立場。
- (十一) 對大陸官員之稱謂，應以對等為原則。如其以正式官銜稱呼我方，則可稱呼其官銜；如其不稱呼我方官銜，則我方不宜稱呼其官銜，宜以「某先生」、「某女士」或以其擔任所交流之民間團體之職稱稱呼之，如「某協會顧問」、「某學會秘書長」等。
- (十二) 經核准之活動，應全程參與，不得中途脫離從事私人活動。
- (十三) 不得接受大陸貴重物品及有鮮明統戰標誌或意義之禮物、紀念品或其他餽贈。

三、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時，有關行程之安排、訪談資料之準備、訪問過程之發言內容等，均應事先審慎規劃妥當。
- (二) 對大陸藉宣揚中華傳統文化、當地文化與景觀優勢，進行文化統戰之策略，我方人員應提高警覺，並適度表達

我方就文化交流旨在增進相互瞭解之既定立場。

- (三) 參加活動時，如發現對我稱呼及有關安排，有不尊重我為對等政治實體或其他不當之處，應即交涉更正或闡明立場。
- (四) 參加各項活動，保持基本禮儀，切不可有不當言行；面對大陸之旗、歌、政治人物之圖片或其他政治符號時，不得舉手致敬、鞠躬或合唱。
- (五) 不得參加與此行無關之大陸官方或統戰機構活動。
- (六) 視情況與大陸當地臺商聯繫，關心其在大陸所面臨之問題，以增加對政府之向心力。
- (七) 除因特殊原因報經核准外，以不攜眷為原則。
- (八) 非經核准，不得擅自遲延返臺。但有特殊狀況時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接待大陸來訪人士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接待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交流活動，應依據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其停留或活動之接待及服務事宜，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- (二) 接待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交流活動，應依邀訪單位經許可之行程辦理。未經許可，不得變更接待單位及邀訪行程。
- (三) 接待大陸人士在表達親切之餘，應避免安排過度宣揚性之活動或鋪張之邀宴。
- (四) 接待大陸人士之會場應保持原有國旗及元首肖像等精神禮儀佈置；對於變更佈置之要求，應說明我方立場，並予拒絕。
- (五) 接待大陸人士以在辦公處所為原則，並應知會政風相關單位，及注意保密規定。大陸人士如提出需求，亦可於辦公處所以外地方接待。

五、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後，應將活動情形、遭遇問題、所採應對方法及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建議，在一個月內向服務單位、中

696 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

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送報告，其報告格式如附件。

前項遭遇問題、應對方式及可供參考之資料等，如有必要讓後續之接待單位及時因應時，宜於當日迅速通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採取緊急應對措施。

六、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者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【附表】

政府機關(構)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(參加會議)報告	
<p>壹、交流活動基本資料</p> <p>一、活動名稱：</p> <p>二、活動日期：</p> <p>三、主辦(或接待)單位：</p> <p>四、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：</p> <p>貳、活動(會議)重點</p> <p>一、活動性質</p> <p>二、活動內容</p> <p>三、遭遇之問題</p> <p>四、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</p> <p>五、心得及建議</p>	
<p>參、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(會議)之相關資料如附件，報請鑑核並請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職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<p>所 意 屬 機 關 見</p>	

698 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

註：

- 一、本報告格式以 A3 紙製成。
- 二、格式內空間大小，由公務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，統一設計。
- 三、本報告格式一式三份，其中二份分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委員會。